

中古慈善收容制度之宗教神髓

蘇 其 康

摘 要

中古盛期的歐洲對招呼和款待旅人，給予食宿歇腳的方便已建立了一個源遠流長的傳統，因為有實際上的需要，所以產生了款待旅客的主保聖人這種觀念。那時候，款客和慈善的機構多為修道院所附設的療養院，起初它們的任務較單純，而且很少有收容病患的。到了 1070 年以後，由僧侶於耶路撒冷所成立的聖約翰療養院開始運作，不只照顧朝聖者，也招呼貧困潦倒的旅客和等待救濟的窮苦人家；十字軍的興起之後，更廣事收容照料傷病。因此到了十二世紀之後，歐洲的療養院正式具備了公益性質的醫院功能，成為聖約翰療養院於各地的分支或模仿機構。本文介紹聖約翰療養院從簡單的慈善收容所過渡到綜合性的醫院和收容所的轉變，而該院的正式團員稱為 **Hospitallers**；又因為配合十字軍征戰的關係，部份的團員以參戰的騎士面目出現各地，尤其專門對付伊斯蘭的軍隊。此外，文章亦分析聖約翰療養院所從事的項目，其實含有奠基於基督教對人性尊嚴和基本權利的肯定，故而有哀矜、社會公益、平等待遇的做法；就這幾點宗教精神而言，正好補上德希達在討論款客招待時只看到其中政治權力鬥爭的對立，而不願面對的消弭緊張之宗教和諧動力之推己及人的愛的彰顯。

關鍵詞：療養院／醫院，修會，聖約翰療養院，療養院騎士團團員，款待收容，哀矜，仁愛，十字軍

* 本文 94 年 1 月 14 日收件；94 年 5 月 2 日審查通過。

The Religious Fraternity of Medieval Hospitality

Francis K. H. So *

Abstract

During the High Middle Ages, Europe started its hospitality programs to provide accommodations to travelers, pilgrims and occasionally people who fell ill. Consequently, the patron saint of travelers was given birth to in order to cope with such needs and desire. Hospice institutions initially were mostly subsidiaries of monasteries and they rarely functioned as infirmaries. After 1070, however, when St. John of Jerusalem Hospital began its operation, not only were pilgrims taken care of, but the poor were given alms and the ill were attentively treated. With the rise of the Crusades, the wounded, too, were taken care of by St. John's Hospital. After the 12th century, therefore, hospitals throughout Europe served the charity and infirmary functions, patterning after St. John of Jerusalem Hospital.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transition of St. John's from its charity capacity to infirmary and acute hospital accommodations; members of the institution are then called Hospitallers. Later on, some of the Hospitallers assumed the acts of chivalric knights, specifically functioning to fight against the Islamic soldiers. This article also discusses major concerns carried out by the Hospitallers, including human dignity, basic human rights as according to the teaching of Christian love, hence the extended ideas of *misericordia*, social commonwealth and egalitarianism. Such religious fraternity, in stark contrast to Derrida's notion of hospitality based on power struggle, manifests the harmonizing effect and the neighborliness of the Christian belief.

Keywords: hospital, religious order, St. John of Jerusalem Hospital, Knights Hospitaller, hospitality, *misericordia*, *caritas*, the Crusader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喬叟(Geoffrey Chaucer, 1345-1400)在他的《坎特伯里故事集》(*The Canterbury Tales*)的〈總序〉中介紹了二十九名各行各業的朝聖者。朝聖是歐洲自中古到十六世紀相當盛行的一種宗教行爲，有它內在的意義，分析朝聖可使人深入瞭解基督教社會一些動能所在以及其中所演化出來的社會機制和執行時的手段、技巧以及流弊。其他的宗教如伊斯蘭教甚至遠在東方的印度教和佛教當然也有類同的目標和做法。不過在歐洲，朝聖的行爲不只先於文學上的載錄，也讓史學家可以更深入的剖析中古時代人們的精神生活以及這種宗教意識所影響到其他文藝表現的因由，甚至衍生而爲日後社會文化某些觀念和制度的奠基石。不過喬叟的重點不在朝聖本身而放在朝聖者個人身上，所以他標出了一個朝聖團的百態，而其中一人爲鄉紳(Franklin)。他本來是和律師(Sergeant of the Law)結伴而行，故而他的身份地位和律師相差可不遠，不過因爲這名律師是大律師，社會地位相當於一名騎士(Benson 811)，比較之下，鄉紳的正式社交地位就稍遜於大律師。然而，爲了彰顯這名鄉紳的財富、嗜好美食、排場和行事作風，敘述者喬叟作了這樣的描寫：

他是一名居家大人，雍容大度，
 在他的鄉下裡儼然是一名聖裘利安。
 府中的麵包和麥酒恆常都是一樣的好
 再也找不到另一名藏有佳釀勝過他的人，
 屋子裏永遠不缺少肉餅肉派
 魚和肉都豐足無缺且繁多
 宅中肉品和酒饌多得滿盈；
 眾人想得到的山珍海味
 依季節交替不同均一應俱全，
 他的肉食和餐飲也隨時而變化。
 在籠子裏他飼養了許多肥美的鷓鴣，
 在魚塘裏也養了大量的鯛和梭子魚
 廚師要是做的醬汁達不到
 辛辣夠味或器皿不齊備便倒霉，
 飯廳裏他的餐桌是常設的
 全日都鋪好隨時可以上桌。
 (CT 339-54)

首先，敘述者把鄉紳比作聖裘利安（St. Julian）。後者為四世紀神話式的人物，被視作旅人獲得慇懃款待的主保聖人（patron saint）。現藏於法國巴黎的「集成手卷」（Arsenal Manuscript 3516, Folio 84，約寫於 1286 年）錄有一篇〈聖裘利安傳〉（“La Vie de saint Julien”）則把他描述為窮人的主保。也就是說聖裘利安在歐洲人心目中早已樹立起他體貼招待的口碑。在喬叟的詩中，要款客表達誠意主人便得像序言中這名鄉紳家中把要準備吃的和喝的一應俱全，而且要相當體面，才能掛上聖裘利安的招牌而當之無愧。此外，喬叟無意把這一群朝聖者寫成克難匍匐趨赴聖地敬拜，備受艱苦做補贖的教眾，反倒是他要把這些人當作集體的春遊，有點嘉年華式的旅行，這種朝聖的情況的確存在，也招來有識之士嚴厲批評，有時朝聖團後面還會跟著一些吟唱詩人和舞者當作社交的遊歷和娛樂的安排（Hopper 11, 158），的確，喬叟的朝聖者為了怕無聊而用說故事做消遣，所以敘述者對招呼款客而非為罪愆悔改的描述更為著力；當然在詩中，這幾行詩文不無嘲諷的意味，用來表示鄉紳的鋪張和顯示他的財力、體面和富裕，以及他性好力爭上游的企圖心，但更重要的是此中宣示了一個招待出門在外的人的原則。要不主人就不出面，如要待客或招呼在外行走的人，飲食的禮數不能太寒酸簡陋。而詩中既然有主保聖人的出現就表示社會上早已有許多人感到有此需要，希望有所依靠，這種希望在社會運作不能制度化時，便渴求在宗教上有可以讓人皈依的寄託，畢竟在古代出外旅遊，不管是商賈、出使、求學、探親、朝聖或單純的遊歷都大為不易，住宿和餐飲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即使軍旅中人或騎士都希望在路上獲得照應。比如高威（Gawain）在找尋綠騎士的過程中，在聖誕前夕渴求找到一個歇腳的地方過夜，在禱告之後，忽然看見遠方有一古堡，他便感謝耶穌和聖裘利安（Gilyan），後來又獲主人熱情招呼且替他安排住宿（*Sir Gawain and the Green Knight* 813-900），這種不分階級身份背景屬於行旅的願望更加強了聖裘利安民心向背的形象。關於他的傳言在另外一部十三世紀拉丁文的聖人行狀和傳說故事集《黃金傳奇》（*Legenda aurea*）裏有很細緻的載錄，包括了對這名傳奇人物的不同版本和傳說，並把他的敬禮日訂在一月二十七日（Voragine 128-33），基本上各種故事都把聖裘利安訂作旅客尋求款待憩息（hospitality）的主保聖人。喬叟的引介聖裘利安就像「高威詩人」（Gawain-Poet）之沿用聖裘利安一樣，祇不過把幾百年來口耳相傳和在各種情況下記錄的民間傳統順手拈出來，賦以一個新的面貌，成為《坎特伯里故事集》中一個典故的來源。事實上在另一篇作品《榮譽之宅第》（*The House of Fame* l. 1022）裏，喬叟再次用到這個典故。顯見款客禮遇行旅和招待在外活動謀生的人，其寄託所望到了中古時代早已成爲一個願景和典範。

下文介紹中古時期一個建制，寄身在其年代的教會體系之中，使懇勤款待主保聖人的傳說落實在日常生活的行爲中，並分析其中的宗教、平等和公益的意識及其作爲社會福利工作原動力的指導原則。這一個歷史因緣，因爲有這一個理想的上層架構，所以能夠超越地域，透過宗教文化的推力成爲日後全歐洲既能懷遠人，又能照顧貧病弱小，而且不分種族、身份背景，甚至宗教信仰，形成一個具有說服力的制度，不過在凝聚了一批宅心仁厚的志士能人之後，這個團體卻同時演變成爲一個騎士團，團中這部份的弟兄便成了正式的騎士，稱作「療養院款客騎士團團員」（Knights Hospitaller），因爲有了騎士的組織，在十三世紀十字軍征伐期間，他們往往爲了正義、宗教和保護婦孺弱小的緣故出戰，一方面和伊斯蘭軍隊作戰，另一方面甚至會和基督教的國君對壘。然而他們最終的目標並沒有多大的變化。時代在變，倫理規範也在變，這個團體當初爲了達成目標所曾採用的戰鬥和爭戰的手段慢慢也褪色改頭換面，時至今日在西方世界中，仍然存在著這個中古以降未曾中斷的騎士團體，但卻已轉型成爲慈善公益的機構。雖然部份功能已被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所取代，但這個團體、制度和精神借用現代面貌依然出現在我們的眼前。

在西方宗教信仰和靈性活動之中，耶路撒冷一直被猶太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奉爲神聖的城市。對基督教信徒來說，耶路撒冷聖城更是朝聖最終之目的地。伊斯蘭教興起之後，在公元 638 年，耶路撒冷城終於陷落在伊斯蘭軍隊之手。但在最初的幾個世紀，上述三個宗教都相安無事，只要不把伊斯蘭教徒改教，基督徒仍可從西方國家到聖城去朝聖。但是到了十一世紀初，信奉伊斯蘭教的賽爾柱突厥人（Seljuk Turks）壯大，東羅馬帝國已無法掌控今天名之爲土耳其的安那托利亞（Anatolia）之地，從陸路到聖城朝聖已變得危險萬分；東西方的衝突最後在公元 1095 年爆發了第一次的十字軍東征之舉。

關於最先在耶路撒冷成立的醫院的說法有好幾種，現代史學家甚至有質疑十二世紀在中東地區泰雅總主教威廉（William, Archbishop of Tyre，約逝於 1184 年）的紀事說法（Nicholson 2-3）。大體上史學家同意的爲約在 1070 年代，位於耶路撒冷城的聖約翰療養院（The Hospital of St. John）開始運作。Hospital 一詞（從拉丁文 *hospitalis*）不譯作醫院而譯作療養院是有歷史根據的。這個字原從拉丁文 *hospes* 而來，意爲陌生人、外國人或客人。在十一世紀時，療養院（hospital）的原意爲照顧、容納、款待四方的旅客，不必然包含給予病人的照料，但後來這種招待所涵蓋了各種形式的機構，只要收容窮苦、老病、疲憊旅客的容身之地都叫做療養院，也就變成了代替聖裴利安給旅人接待或佈施的機構。不過因爲這些機構中最負盛名的稱爲聖約翰，但究竟這是紀念洗者約翰還是其他的約翰，在團體中無人能精確地追記，

故此在開始時西歐的捐助人頗感猶疑，使這團體的捐款收入不多。雖然泰雅之威廉總主教的紀年史（*Willelmi Tyrensis Archiepiscopi Chronicon*）指出在第一次十字軍東征期間（1095-99），厥拉德（Gerard, ?-1120）為療養院的負責人，並因照顧朝聖者而曾經遭受到穆斯林的用刑迫害，但他的地位似乎尚未被當代的人所確認，直到 1113 年教宗巴斯諾二世（Paschal II, 1099-1118）頒給療養院一紙保護及特許狀（*Pie postulatio voluntatis*），稱厥拉德為耶路撒冷療養院的創建者（*Geraudo institutori ac praeposito Hierosolimitani Xenodochii*），他的地位始正式確立，而療養院也從此正式成爲一個獨立的機構並得用該組織的財富來照顧院中收容的朝聖者和貧困等待救濟的人（Nicholson 4; Miller 718）。但似乎現代觀念的醫院之功能尚未在這個時候明顯地發揮，故而教宗的敕書用收容所（*Xenodochium*）一詞，倒是很快的這個組織便從療養院一辭，引伸出妥善照料款待（*hospitality*）的語辭，遂成爲西方字彙中的用語，此後這個慈善團體正式成員便稱做 *Hospitaller*，奉厥拉德爲會祖，並把他當作聖人，雖然天主教教會並沒有把他列入聖品。

開始時，這些經營療養院的成員採取十足像修會的形式，因爲療養院就設在修道院的旁邊，容納往來於耶路撒冷的行商、貧困和病倒的朝聖香客。不過此修會成員的行爲方式是具有高度彈性的宗教生活模式，既可過著團體的靈性生活，又可相當入世的爲人群服務。等到第一次十字軍收復耶路撒冷時，西方的基督教會在耶路撒冷成立了一個宗主教（*patriarch*）與既有的敘利亞的東方正教有所區分；這個西方的宗座（*Latin Christian Patriarch*）就設在耶路撒冷的聖墓（*Holy Sepulchre*）旁，在城裏的西方基督徒組織和機構通通歸屬此西方宗座的管轄，因此療養院等於由聖墓教堂的法典神父們所督導，所以不久給人一個印象就是聖墓教堂和療養院是連結在一起的，而事實上療養院的規律也仿效聖墓的典律，從 1114 年始都依循聖奧古斯丁修會的會規來運作（Nicholson 5）。療養院的成員有來自各地教區和修會的神職人員，都是具有社會意識和公共利益宏觀的修道人。在這個組織尚未正式成爲修會之前，團員等於從各地前來調災、濟貧和救助病患的志工神職人員，他們選擇在這兒聚合，因爲耶路撒冷是朝聖的終極目的地，自公元四世紀起，到此地朝聖的人便綿綿不絕，此外，在歐洲中古時代的世界地圖，更把耶路撒冷置於世界的中央，顯見其地的重要，故有能力的或發宏願的，包括了亟欲獲得罪罰得到各種大赦（*indulgence*）、祈福和還願的人（Hopper 12-15），還包括了從各國前來的僧俗人等，而本地也有許多嗷嗷待哺窮困的人，都可使療養院團員充份發揮基督徒大愛的精神。療養院於耶路撒冷成立並爲日後這組織的總部就變成了順理成章的事。

到了 1154 年教宗安那提西厄斯四世（*Anastasius IV, 1153-54*）重新發出一

道「基督徒宗教信仰」(*Christianae fidei religio*)的諭令禁止各地主教因為利益關係把耶路撒冷聖約翰療養院這個慈善團體的弟兄逐出當地教會，或把這些神職人員原有的教堂置於禁制停權之列。這一舉動表示療養院團員深受教內外的愛戴，各方的捐助不少，令人嫉妒，和團外的團體和個人可能產生了利益的衝突，慈善的工作惹來了不友善的冷眼對待，最後需要教宗出面主持正義。另外為了使這團體免受外邊勢力的擺佈和操控，教宗也明訂只有院中的弟兄才有權利選出他們的長上(Master)，這名長上等於是整個療養院的負責人，猶如厥拉德的接班人，也等於團長。在教宗的諭令中還稱療養院成員如果具備有效的祝聖過程而又能滿足他們自己的要求，可以擁有自己的神父和神職人員；這些神職人員獲准不受所在地教區主教權力的管轄，而直接隸屬教宗，這些療養院團員(Hospitaller)可收納世俗人士幫忙照顧窮苦人們，但一旦成為團員，在沒有獲得其他團員弟兄和團長的准許之下不能離團。這些團員弟兄可以請求任一主教(不必然為他們所屬地域的教區主教)祝聖他們的會院和他們的神職人員(Nicholson 7)。如此看來，這個療養院的組織已事實上等於一個正式的修會(religious order)，為教廷所承認並享有某些特權，一旦宣誓入會成為療養院的團員便等於進入一個修會成為會士一樣，權利和義務都相同。這個修會正式的名稱為耶路撒冷聖約翰療養院(*Hospitalis Sancti Johannis Ierosolimitani*)，或可稱作耶路撒冷聖約翰慈善團。除了這些正式的僧侶之外，他們也有俗家子弟，協助做團中既定的善行。他們的工作大致上可從厥拉德的墓誌銘上兩句話概括起來(見 *Catholic Encyclopedia* 之“Hospitallers of St. John of Jerusalem”條)：

當窮苦人家的僕役，對過客恭順虔誠……

從四方化緣所獲用於款宴他的客人

這個修會的錢財收入是靠捐獻所得，但都用在他們所接待的賓客和貧困人士的身上，所以在本質上是慈善的團體，但更重要的是首任團長厥拉德立下一個榜樣親近窮人，奉之為上賓，而且自許為窮人的僕役，在積極面上，侍奉他人猶如侍奉上主那樣恭順(若望一書 3: 17-19)，而在消極面上，要做領導的人則必須學會替他人服務，侍候他人(瑪 20: 26-28；若 13: 14-17)，這正是「非爾役人，乃役於人」的做法。雖然在照顧窮苦和來往旅客方面，其他的修道院和修會也在做，但聖約翰療養院做得比較徹底，有誠意，也有妥善的規劃步驟，而且是全心全意的做。院內照顧窮人和待救濟的人不是出於施捨，更絕不能有優越感，而是要當作院內的自己

人 (*unde sous*)，這種想法是把近人 (*neighbor*) 視為另一個自己的一種神學見解，而近人包括了不認識的路過的人，猶如《新約》裏撒馬利亞人的故事 (路 10: 27-37) 那樣；這種處理近人的態度除了顧及他的生命之外，還要考慮到他的尊嚴和感受，因此療養院的團員要把受難的近人當作賓客，而把自己比作僕役，因此厥拉德之所以被稱為窮苦人家的僕役 (*pauperibus servus*) 並非浪得虛名。從後現代政治運作的構思分析古典希臘時代接待外人賓客的情景時，德希達把主 (*hôte; host*) 和客 (*étranger; stranger*) 的關係用慣用的權力鬥爭形式把兩者對立起來，他主張主人有權勢掌控 (*potestas*) 和財富，成為家長父執制 (*paterfamilias*) 的主導者，而客人就是在異地承受其地社會風氣或倫理價值的人，如果成不了賓客 (*guest*) 便成了敵人 (*enemy*)，因此款客 (*hospitality*) 又和敵視 (*hostility*) 相連而且配合起來 (*Of Hospitality* 39-45)。當然德希達是用伊底帕斯王 (*Oedipus*) 的故事來延伸他的推理和說辭，但他似乎更在意的是款客這個觀念的內在張力以及它的矛盾性 (*antinomy*)，畢竟他只看到上古英雄年代的衝突性格和特徵，而且似乎故意避開他文化淵源所自的希伯來傳統所產生出來的基督教角度和例子。就以厥拉德來說 (也包括他院中的弟兄)，他本身也是到耶路撒冷落腳的旅外遊子，對十一世紀耶路撒冷當地居民而言，他就是異鄉人，就是客人，但在這裡他卻和他的同伴弟兄接待、照顧、安撫、供養從四方八面而來的朝聖者和顛沛潦倒的人，真正可謂「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故而這個「主人」不是來擺架子，指使、挑選、過濾和決定誰可以獲得庇護，誰有權來訪和接受禮遇招待，這些德希達所指的情況，在根本上被實際行動和意向推翻掉了，同時厥拉德的做法也顛覆了德希達所稱的「一個人不在自己的家中握有最高權力便沒有款待照料的能力」 (*Of Hospitality* 55)。厥拉德所表現的不是頤指氣使來訪者，置客人於他的恩惠之下，反而他把自己置於客人差使之下，他的權力來源是聯合志同道合的人，無條件的照顧需要援助的外鄉人和弱者，他權力的表徵就是施惠，付出而不是要脅掌控受惠者，主客權力對立的遊戲是不存在的，更不要說敵視和仇恨客人，因為這個修道團體所作所為不是以物易物，不是商品化的善行，而是打從心底裡渴望做心靈的彌補和虔誠款待的義舉。如果德希達不願用《新約》聖經的例子而用希臘悲劇的例子來討論款宴招待的行為，其實他大可用更古老的《舊約》聖經的例子，就是希伯來民族的祖宗亞巴郎 (*Abraham*) 無條件招待路過的三個外人，給他們水洗腳，也給他們準備餅、乳酪、牛奶和烤牛犢，並親自侍候客人 (創 18: 2-8)，單就這個例子已可推翻德希達的論斷，而這個〈創世紀〉裏的故事，以德希達的文化背景不可能不知道，但如採用這個例子便無法把他主張的權力結構的思維自圓其說了。以此又可以反

證耶路撒冷聖約翰療養院的作為與主客權力關係沒有任何瓜葛，反倒與古代希伯來款客和與人分享的精神契合。大體上，這些療養院正式的團員從十一世紀開始到 1309 年稱作耶路撒冷慈善療養院團員（Hospitallers of Jerusalem），從 1309 年到 1522 年因為大本營遷移到希臘的羅德島之故，他們被稱做羅德島騎士（Knights of Rhodes），從 1530 年以後，他們被稱做馬爾他騎士（Knights of Malta），直到今天仍維持這稱號。

爲了陪伴、照顧和保護各地前來的朝聖者，也爲了治療十字軍的傷兵，自第二任的團長雷蒙（Raymond du Puy, 1120-1160）開始，團員們落實了宗教和療養的行爲，因爲獲得了足夠的捐款，他們還可以僱用有軍事訓練的護院，保護進入和離去聖城的朝聖者，這些護院武士後來竟成爲一支真正的軍隊，其中有些是在十字軍中物色過來的騎士，組成重型的騎兵隊，又在當地的混血兒中（突厥和法蘭克混血兒 Turcopoles）組合成一種輕騎兵隊。到後來，第七任的團長開始（Jobert，一作 Gosbert, 1172-1177）更在戰場上與伊斯蘭軍隊大戰，一展身手，爲的就是保護前來朝聖的基督徒。但從此，這個宗教團體雖然還保持它的慈善調濟原意的工作，卻正式地參與了外在的戰鬥行爲。故此這個慈善團也容納了一些外部的世俗騎士，因應時局的需要而暫時依附在組織中，另外也有一些宣誓過的騎士，永久性的依附在團體中，享有一些精神的和靈修上的權利。因此，這個修會分別由三種類型的物所組成，其一爲軍事弟兄，其二是療養的弟兄，再來便是做宗教服務的駐院和隨軍神父的弟兄。

因爲有了軍事行爲，這個團體便難以單純地用療養院的名稱來概括稱呼，不過因爲他們的工作重點仍然是照顧患病和貧窮的人，所以把 Hospitallers 稱爲慈善團團員也大致吻合。這時他們的組織結構很像另一個騎士團稱做聖殿騎士團（The Knights Templars）的。只不過後者從一開始便以戰鬥保護耶路撒冷聖殿（The Temple）爲己任，而且他們的會規也和 Hospitallers 不盡相同，根據巴勒斯坦地區主要入口海港城阿卡城（Acre）主教詹姆士（James de Vitry）的記載，在 1216-1228 年間，療養院團員們模仿聖殿騎士也武裝備戰（Nicholson 13）。療養院之軍事化不是成員要和聖殿騎士一較高下互相對壘，而是反映出耶路撒冷王國在基督徒手中時亟需有一軍事力量作後盾，這正好是聖殿騎士可以提供著力的地方，療養院團員只不過再做補足介入而已。既然療養院在第七任團長時已參與戰役，這些弟兄其後大量涉入戰爭表示除了護理醫療在行之外，他們和聖殿騎士一樣具有類同的組織，一樣的有很好的紀律和組合可以從軍打仗。不過在戰爭過程中，當事人會有可能把手段和目的混淆，故此教宗亞歷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 1159-1181）曾經譴責這個

修會過份涉入軍事行爲，他認爲只有在護衛基督教國度時軍事行爲才具有正當性（Nicholson 22），可惜在第三次十字軍東征時（1189-1192）團員們已首度在十字軍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又因爲療養院和聖殿兩個團體在軍事上既突出又類似的行爲，使普通人有時分不清他們之間的分別。後來基督徒在耶路撒冷軍事失利，在 1187 年十月歷史上赫赫有名的撒拉丁（Saladin, 1138-1193）攻克了耶城，豬羊變色，設於耶路撒冷的聖約翰療養院終於在 1191 年七月遷到阿卡城去，繼續照顧和收容窮苦者和前往聖地卻病倒了朝聖者。在 1280 年代阿卡城陷落伊斯蘭之手後，療養院和聖殿再度把他們的總部遷移到賽浦路斯島上。1292 年二月，在教宗尼古拉斯四世（Nicholas IV, 1288-1292）的指示下，地區性的教會首長會議討論把兩個團體合併。後來教宗克來門五世（Clement V, 1305-1314）在 1306 年六月再度倡議把兩會合併，不過聖殿騎士團的團長詹姆士（James de Molay）極力反對（Nicholson 43-44），其議未成。詹姆士從人性面、修會的會規和執行面、結構階層、聖殿騎士的護國護法職能、靈修層面、榮譽制度以至財產捐助和分配等理由，希望教宗能傾聽他們的心聲，使他們能繼續重新收復和護衛聖地。這封 1306 至 1307 年之間的回應書是聖殿騎士團的重要文書案卷（譯文見 Barber & Bate 234-38）。在書信中詹姆士特別提到療養院修會的初衷是爲了提供款待和收容的服務，後來進而參與軍事行動而募得大量款項，而聖殿騎士自始即爲了軍事服務而創建，不過在他們每一個執行官的轄區內（*bailliage*），他們也對等待救濟的人給予一般性用度的捐獻，而且每天都把他們騎士團十分之一的麵包拿出來捐給窮人（Barber & Bate 236）。這種措辭說法，其實非常反諷的又給予外界一個口實，既然兩個修會做法雷同，爲何不能合併？其實把這個複雜的問題簡化來看，在這兩個團體的做法接近時，尤其是偏離他們初衷而有多角經營的併發狀況時，便造成結構上的隱憂，外部的壓力也隨之而來。如果我們從原始結構和原來宗旨看，療養院團員擔負的是悲天憫人和服侍最需要幫助的人，不管是人道上或教理上都是高貴的行爲，而他們的聖殿騎士弟兄所扮演維護弱小的角色，免受盜賊和異教徒的欺凌，也同樣懿行可嘉，但一旦這些有志之士都把打仗當作主要任務，整個重點便偏移，從愛出發的焦點便急促轉爲恨的發洩，從收容款待一變而爲尋找敵人備戰挑釁，甚至招來教會高層的譴責；又因爲在擴展勢力範圍時與財務利益糾纏，引來一些反彈張撻，包括聖殿騎士團與之的爭執（兩團的協議和解書見 Barber & Bate 176-78）。此中的關鍵是這兩個團體的部份成員在後來與原先所訂定的有所改變，擴大成員來源而不能嚴格把關篩選品質會使大團體複雜化。其實在十二世紀之前，歐洲許多騎士只不過是騎在馬背上的戰士而已，社會地

位不見得特別崇高。亞瑟王的騎士文學作品大量出現之後，騎士獲得了最好的文化宣傳，反過來說，透過文學的成規，從前在馬背上討生活的武人，一下子有了規矩可循，即使是素行不良甚或綠林好漢也可變成白馬王子。到了十四世紀初年，西歐的騎士已自成一個顯赫的社會階級，不過騎士中具有崇高社會地位受人仰慕的仍然是出身貴族和家財富有之士，又因為騎士都需要盔甲、武器和馬匹，療養院的開支便大量增加（Nicholson 51），這些武裝的弟兄有些是把握機會成為騎士，或從十字軍轉來，而不見得對修道特別有興趣。

雖然軍事行徑使慈善團體蒙上一層陰影，但它原先的宗旨和做法在整個歐洲很有宗教精神的說服力。許多中古的政府特許狀和個人遺囑都模仿這種精神指定把收容病人和需要暫時獲得款待照拂的人之建築物稱做療養院，十二世紀以後這些受到照顧的對象包括生病的或健康的朝聖者、窮困的遊民、艱苦潦倒的老人和病患等，因此，這種療養院含有招待所（hospice）和醫院的雙重功能，但卻不容易一下子分得太清楚，真要做區隔的是要受隔離而且終身住院的癲瘋病人，這種療養院便成了名符其實的醫院了（Labarge 182）。然而不管是招待所、救濟院所或醫院，中古時代都通稱做療養院，在數量的計算方面也沒有再作分類統計，因此，現代人看到的中古「醫院」一詞時，可能只是一間相當簡單的貧苦人家或旅客的收容所而已，也就是只提供聖裘利安式招呼、接待、安頓旅客各種的方便和服務，不含其他延伸的項目，而事實上最早期的療養院的雛型，在耶路撒冷聖約翰療養院面世之前，是不特別做醫療護理項目的。

不過耶路撒冷聖約翰療養院的仁愛善行觀念卻鼓勵這種積極性療養院的成立及其推廣，本來是單一的機構，卻很快便風行歐洲各地，展開一種新穎的制度。譬如在諾曼人征服英倫之前，英國只有七所療養院／醫院，到了 1150 年左右已經有 113 所，到了十四世紀的英倫，約有七百所這種機構，但很多的規模都非常小，經常全院只有 13 床，不過因為富貴人家通常不會使用這些收容性質的療養院，窮苦病人便可盡量使用這些地方和設備。差不多同時，法國也興起這種收容所，雖然按比例尚不及英國之高比率。其實療養院慈善團在 1291 年離開聖地時，便是這個團體在歐洲大肆奠定立足之日（Labarge 183）。聖地以外的療養院有兩種型態。一種是療養院團員開枝散葉所創立的，另一種則由各地君王、貴族或修會贊助而成。

就以後面一種而言，亨利一世之妻馬蒂爾達皇后（Matilda d. 1118），因為母親蘇格蘭的瑪嘉烈皇后（Queen Margaret d. 1093）曾在愛丁堡成立一大型醫院，她便在當時倫敦市城外邊緣的荷邦（Holborn）設立了一個可容四十床的癲瘋病院（Labarge 49, 184），法國法蘭達斯（Flanders）的伯爵夫人珍（Jeanne of Flanders）

則於 1237 年在里爾 (Lille) 設立了聖母 (Notre Dame) 療養院，照顧病患和社區裏需要照顧的弱勢人群，在成立之日並充份供應魚、肉、酒給眾人。阿托瓦之馬奧伯爵夫人 (Countess Mahaut of Artois) 在她自己的縣境內於 1321 和 1327 兩年分別蓋兩所療養院，其中在縣內巴勒康 (Bracon, 建於 1327 年) 療養院她規定病患每天午餐必得有一道湯、一盤肉或魚，晚餐和早餐也該有同等級的餐食。伯爵夫人更堅持，若病人或產婦有任何需求願望，只要院裏的女負責人可以提供的都必須供應。這項要求，在許多十二世紀和十三世紀的療養院的規章裏都有明訂，而這規則是從慈善款客騎士團的療養院的章程裏採錄過來的 (可參見 “Statutes of Fr. Roger de Moulins 1177-87” 條)。其實款客騎士團的章程還特別明訂在療養院裏的婦女朝聖者所生的嬰孩，應給他們一張單獨的搖籃床，使嬰兒能安靜的躺睡，不受尚在生產後痛苦的母親的干擾，不過這種美意似乎只在法國地方奉行，歐洲其他國家則做不到。產婦通常可以在療養院停留三個星期，但有時產婦會溜走，卻把嬰孩留下，如果孩子的生父找不到，療養院便會負責把孩子收容養到最少七歲大再行處理 (Labarge 184-85)。原本是善意照顧產婦的醫院，為情勢所逼又得同時兼做育幼院和孤兒院，中古的法國，其療養院已擴大了它收容的初衷，這時便成爲一個不折不扣的慈善收容所。如此情況，療養院又回復到公元 800 年以前拉丁文文獻中借用一個希臘字「收容旅客的客棧」 (*xenodochium*) 來形容公共慈善收容所的景況 (Miller 710)，因此在早期 *xenodochium* 和 *hospital* 又成了兩個互通的字；不過照顧嬰孩卻和照顧成年的遊民不同，情況複雜多了，也許這是中古很多修道院並不積極收容病患的部份原因。當然另一種原因是除了帶給修道院財務上的負擔外，還因他們無法處理癲瘋病人。十二世紀以後歐洲各地人口大增，市鎮急速發展擴張，卻連帶助長傳染病的擴散，許多城市裏的教堂願意照顧和處理窮人的問題，但對傳染病和其他疾病多數的宗教團體無法顧及，不過社會上又確實有此需要，聖約翰療養院便應運而生而擴展到西歐其他地方去 (Miller 712-13)，同時也把在聖地所奉行的宗教意識在西歐各地點燃起來 (Miller 722)。

至於另一種療養院是耶路撒冷聖約翰療養院在各地開拓的分支，譬如德國的朝聖者在 1198 年把聖殿騎士團和療養院的一些做法合併，成立了英國的慈善團坎特伯里之聖湯瑪斯療養院 (The Hospital of St. Thomas of Canterbury)。這個條頓騎士團 (Teutonic Order) 雖然不像它的母體聖約翰療養院那樣顯赫，卻在東北歐洲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且沿襲至今 (Nicholson 26)。但基本上在 1190 年以後條頓騎士團是採用聖約翰療養院的方式來開辦醫院，更設有護士修女和僕役照顧病人 (Miller 721)。

以聖約翰之名做療養院的，最早在牛津市鎮所成立的要算是 St. John's Hospital, Oxford。在一部 1404 年葛斯陶女修道院的特許狀登記簿 (Godstow Abbey Cartulary) 裏提到 1180 年已有此聖約翰療養院，最先只提供旅客住宿方便而已，這也是許多歐洲早期 (十一世紀之前) 稱做療養院的經營情形。後來在 1231 年亨利三世把這療養院重新改為照顧病人的醫院，到了 1294 年，院內弟兄獲准在院旁開拓一片空地做墓地，這個療養院所延伸出來的服務就不闡自明了，簡單的說，療養院的任務包括從生到死，使生者獲得各種的照拂，而死者也獲得安葬安息，或許對死者和他的家屬而言 (如果他尚有家屬甚或已經沒有家屬)，負責完整的處理後事使無後顧之憂是一種莫大的接待優遇。希臘悲劇《安提葛尼》(Antigone) 最重要的衝突來源就是死者無法獲准埋葬，而喬叟《坎特伯里故事集》中〈騎士的故事〉的爆發點也是戰爭中遇害的男兒不能獲准土葬或火葬，形成對逝者不敬 (CTI. 912-51)，導致人神共忿。牛津的聖約翰療養院作這種從活人到逝者一貫作業的安排，基本上是宗教家心腸的行為，沒有帶給負責接待的主人難以接受的震撼，也沒有德希達所認為的異鄉人和客人的死亡會把接待的主人變成客人的人質之顧慮 (Of Hospitality 107)，反倒是把療養院的業務在某種程度上變得更周延，更有未雨綢繆的規範。到 1457 年此療養院及其基金財產轉贈給牛津大學瑪達蓮學院 (Magdalen College) 作為建校的基礎。療養院的墓地則在 1976 至 1977 年的翻修中被發掘出來 (Markham 5)。此院的歷史正好見證了原創立於耶路撒冷的款客療養院的演變和在不同年代的功能，而當初的療養院後來變化成為牛津大學不同學院院址的還有聖巴托洛妙療養院 (St. Bartholomew's Hospital, 建於 1129 年)，起初專為收容癲瘋病患而設。於 1328 年贈與奧瑞爾學院 (Oriell College)，原來的院址曾重建，現為學院之巴托瑪斯會館 (Bartlemas House)。最清楚烙有耶路撒冷聖約翰療養院標記的為葛斯福療養院 (Gosford Hospital)，約在 1140 至 1180 年間由療養院修會 (Order of St. John of Jerusalem) 的修女負責照護；到 1279 年隸屬克蘭菲德 (Clanfield) 地區的療養院的騎士們在此地成立他們的莊園法庭和小教堂，同時置有一所會院直到 1547 年 (Markham 4)。在牛津縣中最古老的療養院可能要推成立於亞炳頓鎮的聖約翰療養院 (Abingdon St. John's Hospital)，這是由當年亞炳頓大修院 (Abingdon Abbey) 的文生院長 (Abbot Vincent) 於 1120 年左右成立，地址就在大修院正門外建成，該院部份現已成為鎮的市政廳／鎮公所 (Guildhall) 和萊塞學校 (Royse's School) 校址所併入 (Markham 3)。這些建於中世紀的療養院和醫院為牛津縣中有史可稽的二十二所中的部份，很明顯的都由修道院或修會所創立，當然也少不了貴族和朝聖者的贊助和支援。英國學者戴維斯 (Godfrey Rupert Carless Davies) 在研究英倫

中古時代的特許狀中指出 1200 年以前療養院的紀錄不多，一為年代久遠紀錄不佳之故，另一原因大概是該時期以前本就較少有特許活動，不過在他全書所載錄的 1344 項特許中竟然有 1185 項為教會或修會的特許，只有 159 項為世俗業主的特許狀 (Davies, *Medieval Cartularies*)，修會與特殊醫療機構緊密的關係可見一斑。這些英倫的療養收容所的功能和接待的對象也因時代不同而有所變迭。其中較為顯著的，就是這些療養院很多都收留癲瘋病人，而其中的設備之一為設有溫泉給病人洗滌，即以現代醫療觀念視之，也是非常先進和人道，癲瘋病是屬於皮膚類細菌作祟 (*mycobacterium leprae*) 的疾病，洗溫泉大概有助於病情。至於替病人檢查和做治療的都是僧侶，不過歐洲黑死病之後，癲瘋病人減少了，一種解釋是這些病人大部份都被艱難的時代所淘汰掉，故而一部份的病院後來轉作別的用途，包括學校、救濟院和其他公益機構之用，然而在精神價值上，新的機構多半和先前的療養院的宗旨並不違背。

不管是療養院或旅客款待所，這些機構和處所都和中古的修道院所發展出來為了照顧不同原因而出門旅行的人有關，本來是單純的招呼和給予方便和住宿的設計，到了十二世紀，因為有了慈善款客騎士團的出現，這個觀念又有了改進，包含了仁愛和哀矜的意涵在內。在宗教情景中哀矜 (*misericordia*) 包括了憐憫和同情的情操，也就是慈悲的概念。在西方基督教的修道院和教理中經常會勸導教眾默想耶穌受難的情形。基督身體所受的痛苦如果難以憑空想像，在病患的身上大概可以見證一二。慈善款客騎士團療養院所做的就是把這種理念化為實際的行動，也就是說，即使是一項簡單的善舉，它也有一個較高位格的神學指導原則。當初在耶路撒冷這個宗教聖地尤其是在戰爭和不同宗教和民族爭霸之地發源，成立了這種收容款待的機構就格外有歷史和宗教的意義。對於受病痛折騰的人，聖約翰療養院有一條很清楚的規定：

病患到達時，應以如下方式接待：他要先向神父辦告解救罪，然後虔誠地領受聖體。隨後他要被擡到病榻上，如同安頓吾主基督那樣。他應分享院中弟兄每日的食糧，但卻應在團員弟兄之前享用。(Raymond's Rule 16; King 26-27)

從這條規則看，療養院對病患的照顧是身心靈一起處理的，也就是幫助病者治理肉身傷痛和心靈的傷痛。幫病患安排告解 (“confess sins”) 是使信徒心靈的創傷得到彌補，罪過得到滌淨。在病人的心靈潔淨之後，再讓他有機會領受聖體 (Eucharist)。

在天主教的教理中此即為接受基督到心中，同時是一種精神的食糧，依照聖經詮釋的預兆解讀法（*prefigural interpretation*），聖體即為舊約時代天降神糧「瑪納」（*Manna*）的《新約》版，（參照《舊約》戶 11: 6-9；默 2: 17），只不過「聖體」同時也是耶穌的身體（*Corpus Christi*），所以稱為「聖體」。在基督教神學的觀念上，領受聖體是接受上主款宴招待的高潮，可稱之為「聖體的盛宴」（“*Eucharistic hospitality*” Boersma 72）。而這種盛宴款待又必然先行由上主邀請當事人找尋寬宥（即赦罪），並與基督和他的教會的生命結合在一起，最終之目標就是在上主的饗宴中與他分享永恆生命的款待（Boersma 72）。因此在療養院裏，治療肉體的病痛之先有這麼一種宗教禮儀的前奏。辦完告解、領完聖體之後，靈魂得到撫慰滋養，團員們再來處理病者肉體的傷痛。即以現代醫學的角度來說，就是在病人沒有立即的生命危險時，先安撫他精神和心靈上的傷痛，待其心神舒坦平靜時，再處理肉身上的傷痛，非常符合醫學倫理規範。不過在筆者所能接觸到的資料當中，沒有看到如果患者為非基督徒時的處理方式，也就無法判斷療養院是否有強逼病人接受宗教規定的情形。但就天主教教規而言，非天主教教徒是無法辦理告解，也不能領聖體的，故此這些步驟對非教徒來說，教會為了避免褻瀆的緣故，幾乎可以肯定的是會被省略掉，也就是說病人不會因為是非教徒而受到壓迫遵行療養院的宗教儀式。至於在肉體的治療上，先是院方待之以誠，不要他自己行走，而要擡他，一面減少病人虛耗體力，另一面也給他有被服侍的感覺；把病人安置在病床時猶如對待上主那樣小心謹慎，是禮貌、客氣，也是款待賓客和尊重的表現。療養院在 1182 年的章則還規定院中弟兄最少要維持四名醫生診斷病症和處方治療，在其後院中與教宗的書信中還提到另有四名外科醫生駐診，其他章則細節包括病人飲食的控管安排、睡眠的安置、衣服的配備；院中弟兄還要日夜守護著病人，並提供僕役給病人使用等（Miller 719）。最後，病患和團員們在食物上不能有差別待遇，騎士們吃什麼，病人就吃什麼，而且後者還有先吃的特權，這是一種既給予病人尊嚴又讓他們有尊貴感受的待客方式，即使病人不能馬上復原像侍候他的僧侶騎士那樣健康活動自如，至少病患在最脆弱可憐時，已獲得了最需要的舒適和尊嚴。在聖約翰療養院裡，病人不需要提出什麼，要求什麼，希望得到什麼或暗示什麼等級的款待，而是自動從接待的主人那邊獲得各種禮遇，背後的原則就是基督教的哀矜精神，而完全沒有德希達所認為的「無限款待的法則」（*the law of unlimited hospitality*）和希臘羅馬或希伯來基督教傳統下有條件制約的法則（*laws that are always conditioned and conditional*）之間的矛盾（Derrida 77-83）。款待病人的僧侶和院中弟兄，在不違背良心、善良社會風俗和國家法律之餘，也在沒有受到要脅、壓迫、誘惑、陷害和蒙

蔽的情形下，樂於替各式人等，包括了替窮人和不同宗教信仰的病人服務，這是最好的平等和具有尊嚴的公益活動的說明。

近年來在德國慕尼黑巴伐利亞聯邦圖書館 (Bavarian State Library) 發現了一份中古時代的報告文書，極可能是該年代一名神父烏斯堡之約翰 (Johannes Wizburgensis) 在 1135 年旅遊耶路撒冷時的見聞錄。這份撰寫於 1170 年的報告指出療養院收容了男女老幼，不同階級，以及基督徒和異教徒的病患，院中醫生有些是東方人 (包括了猶太人、阿拉伯人、亞美尼亞人、敘利亞人等)，因此也等於鼓勵當地的中東居民前往治療 (Waldstein-Wartenberg, 見 www.smom-za-org/smom/index.htm 網址的摘要)，以這種情形而言，療養院標明了要消除階級和身份的差別待遇，在醫療行為上也不容許有種族歧視，東方醫生具有當時西歐醫生所無的專業知識而受雇用，故此療養院在醫療人員的晉用方面，做到了用人唯才，不看膚色、種族和國籍，具有時代性的宣示作用，至於院中的東方醫生對東方病人來說，另有一份親切感和減少語言的障礙。如果款待要表示誠意，就是用最方便來賓，最令來賓舒適、親切和信任的方式來待客，招呼的種類、內容和數量雖然要計算，但倒在其次，招呼的品質和贏取客人的認同更為重要。德希達所稱的「無限款待的法則」在這裏藉著眾生平等而且積極地消除障礙的做法令人覺得安全又有尊嚴，在戰鼓聲中的耶路撒冷，特別叫人感到安慰兼具暮鼓晨鐘的象徵意義。根據這份報告，晚上病房有守衛，慈善團的弟兄還會巡夜，如發現守衛失職會馬上糾正，如果在護理照顧方面有錯失並對病人不禮貌也會馬上改善，團員弟兄在次日並可鞭打粗心不友善的守衛。屢犯者會遭革職，所有的醫藥護理人員都由團員弟兄管理，有劣行的或對病人粗暴的會受禁閉四十天，只能吃麵包和喝清水 (同上引)。事實上第八任團長羅傑 (Roger de Moulins, 1177-87 年在任) 列在療養院的第七條守則就要院中弟兄用歡喜的心情服侍病人，不能抱怨嘀咕來執行任務，弟兄有不聽命的會送到團長處執行家規處罰。要是這種侍候有強制性，那是施加在主人身上，並非用在客人身上，主人的接待，需要自我強制，張羅來保障款待的品質，務求能賓至如歸，把慈善行為轉化為高規格高品質要求的款待，使病人和旅客變成不是受委屈有求於人的來客，絕無受到主人擺佈和看主人面色的客體，反而成了接受奉承的「主人」，而待客主人的回報則是來世在天上的榮光而非現世的虛榮，這種精神的體認，戳破了德希達所推斷的「有條件制約的〔款待〕法則」的單門，這個團體所以能持續做這種利他卻可能損己 (花錢財和心血) 的行為，主要原因是弟兄們所做的不是商賈契約和權力交換的遊戲，而是在執行接待和治療之時，一心要取得對方的信任，而這種信任又純粹用愛心作基礎，這也就是基督教教義根本精神所在。簡單地說，慈善

招待團就是以自我磨練和犧牲來成全他人的安逸和滿足。

至於在用餐方面，中古時代的騎士，往往和君主們同餐共桌，代表君王對騎士的禮遇和尊敬，同樣在耶路撒冷聖約翰療養院裏和歐洲其他相同宗旨的療養院裏也用類似的方式照顧病人，這是把仁愛和哀矜理念發揮到民胞物與、一視同仁的落實做法，至於在法國的療養院，即使不能做到和耶路撒冷療養院完全一樣的地步，能夠在餐點中規定備有湯羹或魚肉，對普通百姓來說，不只已十足符合原來的精神，簡直就是高度的禮遇，因為中古時代普通百姓根本沒有機會每餐吃到肉。

至於不是病人的窮苦和老弱人家，在療養院裏的待遇也大致相同。這種視病患和老弱猶親的態度，基本上符合基督徒仁愛 (*caritas*) 的精神，就是對窮苦的人不論認識與否，都需要關懷，念茲在茲，伸出援手 (迦 2: 10)，而把財富、房屋、土地拿來與有需要的人分享，使無貧困匱乏更是早期基督徒的典範，同時也促進教內弟兄的情誼 (宗 4: 32-35)，這些聖經的例子都成了慈善療養院在運作時的榜樣和規範。換句話說，療養院的弟兄姊妹們在做這種服務時，眼中所看到的不再是男女老幼，從各國而來的朝聖者，或孤苦的老人或遭逢不幸的婦孺，而是在整個人類大家庭中具有兄弟情誼的一員，服務的人所要接待的等於是自己失落的弟兄，或是自己的一部份，更具體的，從耶穌口中所說的情景就成了療養院每天工作的寶訓：「因為我餓了，你們給了我吃的；我渴了，你們給了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了我穿的；我患病，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探望我。……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所做的」 (瑪 25: 35-40)。對待窮困的人給予實質照顧，羅傑團長定下了這些可以具體評量的作為：為了敬愛上主的緣故，院中有鞋匠替人修補舊鞋子，為窮人修補衣服。救濟品發放員會送給出獄的人每人十二個小銀幣 (*denier*) 俾便謀生和更生。每天為了愛的緣故，院裏要收容三十名窮人，在桌前供應餐飲；每週三天施予來院希望獲得賑濟的任何人麵包、酒和熟食。如有男女二人結婚卻沒有任何可以慶祝的物品時，療養院要給他們相當於兩名團員弟兄的口糧 (見 “Statutes of Fr. Roger de Moulins... the things that the House should do” 第三條至第八條)。其他細節羅傑團長認為難以一一列舉，但這些守則不只是耶路撒冷的療養院在做，其他歐洲分院也在做，成爲一個制度化的社會福利事業，這種不作篩選，不爲曝光率、能見度和聲譽而推行的愛心事業，在一定程度上已作了自我的說明，雖然這些都沒有現代人所認知的統計數字，但在最後一條條文裏，羅傑團長以及分團團長巴納德 (**Brother Bernard**) 院長和其他的分團團長都稱可見證以上所言爲真 (這些分團團長都是修道人家，不能打誑語)，就這一點的歷史事例即明確地證明了德希達所稱主人可能行

使有附帶條件的款待客人的做法未必為真，也就是接受款待的人不必然受到主人的利用、屈從、欺詐和受禁制以便滿足主人的光彩和權利慾。

在留院的病人和傷患的接待方面，規格以及原則和聖約翰療養院極為相近的聖殿騎士團約在 1160 年左右訂定了如下的準則，而這些準則其實又反應出療養院非常前衛人道又廓然大公的精神及其具體的做法：每名騎士團的弟兄都可以邀請任何正當的人到營中作客或住宿。主管糧食的司令應給這名弟兄慷慨大方的食物，使所有他招來營中住宿的人都豐足飽滿以表示對被邀的人的尊敬，這原則對團中執行官和其他人等一體適用。修院中的弟兄規定不可以私下尋找食物，包括了院中和他處的食物，惟田野中的蔬菜或外頭世界的魚、鳥和野獸如果捉得著的例外，但不能行獵，因為打獵是會規所禁止的。因此，未經許可，眾弟兄不可在營中私藏食物，除了在餐飲營中所配發的不算（Barber & Bate 68）（聖約翰療養院的團員弟兄也不能私藏個人財務）。這個守則表面上禁止私自尋找食物，以及不准弟兄狩獵（因為在中古時代那是一種貴族的奢侈玩意），其實就是如果要款客，可以大方的讓團中知道，團裏一定充份供應口糧，因此就沒有私自尋覓和藏有食物的必要；反過來說，待客之道，從食物到住宿都可以由糧食司令官大方核許，不虞匱乏，這是在紮營時可能涉及配給制時的做法。若是弟兄們住在修院裏時，做法稍異，不過公平合理和大方照顧弱小的原則卻沒有變：

在修道院裡給予兩名弟兄肉食的份量，若剩下來的話要足夠給兩名乞丐或待救濟的貧民飽餐一頓，而這兩名弟兄的份量可充當三名土法混血騎士的口糧；兩名土法騎士的份量應可供給三名士官長的口糧。（Barber & Bate 69）

首先，上面的規定指出任何豐厚的接待都得用在貧民（pauper）和乞丐身上，也就是這個受別人遺棄的社群一旦獲得收留接待，就應比照社會上層人物的待遇，這是在階級嚴明的中古社會裡打破由政治地位和經濟因素作定奪的平等觀。騎士可以享用的，同樣也可以由貧民來分享，包括質和量。貧民或久經飢餓的人對食物在量方面必然有相當的需求；此外，屬於騎士階級的弟兄在進食時能夠用貧民來衡量有一定的意義，其一是在享樂時會想到比自身不幸的人的處境，就如療養院騎士把新收容的住院者當作是耶穌那樣，此中表達了一種宗教慈善的情懷（religious fraternity）。其二若把騎士們換上貧民，他們所獲得的飲食就是同樣的供奉，絲毫不少，也就是如果貧民是一種社會階級，在修道院接待所裡，他們原先所屬的下階

層等級被消除了，如果不當做是一種升級的話，在這個組織裏窮人應該獲得和騎士們等量齊觀平等的待遇。其三，既然衡量的標準都訂了出來，就表示在執行上必會碰上這種情況而先作準備，換言之，不只是療養院騎士團，連聖殿騎士團都預定規格接待貧民，使他們不只享有基本的尊嚴，更享有足以自豪比平素好得多的款待。如果一般而言，款待表示用餐時分享的食物和友情，那麼在貧民獲邀進餐時，他們等於在「一群陌生人中」獲得社團的和公開的邀宴，使這些陌生人，尤其是異鄉人，「不再在私有和封閉的親密家庭式的同伴關係中被排除在外」（Boersma 69）。根據療養院羅傑團長的規定，院方每天收容三十名窮人供給桌前的餐飲（而不是包一個飯盒把他們打發掉而已），就是要窮人們與院中弟兄共同進餐共融，意義重大。這種招呼 and 對待，是屬於基督精神中友朋關係的結合（*Koinania*），亦即英語裏通稱的“*fellowship*”（Boersma 70）。然而單純這樣看還是不足以讓普通人感受到這個運作背後的苦心和感動之處。

在中古時代的戰役裏，騎士為受過正規訓練貴族出身武裝之士，一般都擁有較重型的裝備和戰馬，人數自然也因主客觀原因而受限，但他們也需要大量的二軍來支援。在十字軍征戰期間另有一種武士名為 *Turcopole* 的，他們算是第二代的法蘭克（法國）武士之後，但卻是法國與敘利亞、亞美尼亞或突厥的混血兒，替十字軍服役，通常做斥侯或騎馬的弓箭手，算是輕騎兵；在聖殿騎士團和療養院騎士團中有為數不少這種混血兒的輔助武士騎兵，但他們卻不算正式的修會弟兄，待遇不比正式的弟兄，比如說在餐飲的份量上，三名混血的輔助武士才可比擬兩名弟兄，而士官長的口糧又等而下之。軍隊是講究絕對服從和嚴格階級制度的紀律部隊，以這樣的安排計算，兩名弟兄所獲的份量等於數倍於士官長，更不要說換算成相當數量的普通士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貧民所獲，居然比輔助騎兵和士官長都要多，根本就是騎士級的待遇，軍隊中需要階級建立權威和秩序，待遇也隨之反應出來，然而待客時卻要泯除階級和彼此間的距離，從這點可見，病人和窮人，只要投靠聖殿騎士團和療養院騎士團，必獲得最佳的招呼，成為實質上兄弟般的接待，替這個年代款待遊子旅客和貧病之士，不分男女老幼做最好的見證。在西方的法國，最有影響力的修道院院長克萊伏之巴納德（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也一再提醒西方歐洲富有的主教們不要忘記那些窮苦民眾屈居在他們教區所屬市鎮的可憐情形，其他同年代有識之士也一再喚醒歐洲人對窮困人家的注意，然而除了窮人以外，給予病人制度性公益的直接安置照料，在西歐可說是自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組合起來之後才開始（Miller 713）。而耶路撒冷固然深受東西方文化和制度的衝激，療養院在真正的醫院（*domus infirmorum*）功能的建立上，主要是受了拜占庭東羅

馬帝國中具有實質醫療行為的機構的影響，而不是受地中海東端伊斯蘭國度既有醫院的影響，譬如哈倫蘇丹（Harun-al-Raschid, 786-809）在位時巴格達的醫院的形式（Miller 725, 727）。換言之，西方教會所倡導把療養院擴張成爲醫院，主要的範本來自東方教會，也就是在東方的基督教中，修道院和醫療機構是連結在一起的，而這點也是西方的基督教整個兒的把東方教會的做法移植過去，故而在根基上療養院保有宗教的精神。至於伊斯蘭地方的醫院雖然很早便設立，但他們的醫院是世俗化的機構而非宗教的附屬機構（Miller 730）。

療養院騎士團的善行又因爲這個修會約在 1125 年間變成一個包括了武僧的團體（Aquilina 5）而複雜化，後世的人總把這個團體與戰務聯結在一起而忽略了它原先慈善和收容的宗旨，不過，也就是在第二任團長雷蒙領導的初期，團裡便分作三個部份：騎士、醫院和軍中神父和勞務同胞，分別從事戰鬥、宗教和款待三種類型的工作，又因爲他們高度的理想主義，遂吸引了歐洲各地而來的同行（Aquilina 10-11）。團中弟兄要爲宗教理由而作戰必得出身貴族才獲選拔，戰爭不是普通百姓的工作和任務。反過來說，能參與爲宗教目的而戰代表了一定的身份和肯定。事實上，騎士在獲接納加入騎士團時會被告知他所戴上的四個紋章分別代表四種基督徒的德行：睿智（prudence）、公義（justice）、節制（temperance）和剛毅（fortitude）；而基督教義中的真福八端（瑪 5: 3-12；路 5: 20-26）均從這四德所演化出來。至於紋章的白色代表參與爲基督信仰而戰鬥，爲窮困和受苦者而活所需的純潔的生命（Aquilina 10）。這些規則和要求不只把騎士團的地位奠定下來，也讓加入做團員的人在執行任務時有其正當性和優越感，更讓普通人對這些團員持有敬意，在推動慈善工作和擔負戰鬥任務時，注入榮譽感和提升執行者社會地位的素質，實爲這個修會成功的原因之一。然而從修會的型態納入戰鬥的成份之後，卻使這個團體走向世俗化。修會可以普遍化和大眾化，但世俗化會導致原來美意失真甚至組織衰敗，可惜這個聖約翰療養院騎士團遷到羅德島之後便形成了一支海軍部隊的勢力，在 1334 年於法國阿味濃（Avignon）所簽署的結盟條約，這個騎士團更提供教廷、威尼斯、塞浦路斯國王和法國國王十艘有槳帆的軍艦（galley），與奧圖曼土耳其（Ottoman Turks）成爲死敵（Aquilina 26）。在十四世紀因爲長年用兵之故，雖然正式的騎士均爲貴族出身，然而年輕的騎士總有豪放不羈、不守會規的，就團中檔案記錄，譬如英國而來的騎士，吵鬧狂暴、不順從上級命令爲他們最明顯的缺失，懲罰的方式多爲關禁閉，只給他們吃麵包和水。其實弟兄間的騷亂主因之一是這些都是年輕高傲有身份地位的男子漢，爲了尋求遊歷就加入了騎士團，如有頻繁的戰役，他們反而成爲基督教最勇敢的支持者，但在和平時候沒有征戰以及與伊斯蘭的

海盜搏鬥時，他們便對紀律發躁，對權威顯得不耐煩，而檔案也記錄了好一些被開除騎士團團員資格的害群之馬（Aquilina 48）。

今天療養院騎士團最主要的理想部份，即使在非天主教國家依然被保留下來。其中一個分支（已脫離馬爾他騎士團自立）以英國為首的便是聖約翰團，另一分支則為以德國為首的基督教（新教 Protestant）聖約翰團（*Johanniterorden*），不過在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德國、荷蘭、瑞典等地，在當初療養院騎士團的基礎上，已重新創制一個新教基督教的團，只不過他們再也不是從前歐洲式的國際性的，而是國家區域性的組織，然而寬容、彼此諒解、照顧病患和貧弱的宗旨又使眾人不分畛域連結在一起（Aquilina 61）。改型後的英國聖約翰團，也仿效古代療養院時期分成三個部份，但卻不再涉足宗教和戰鬥部門，代之而為的是加重了慈善和醫療訓練的份量（英國聖約翰救傷會 2003 年的年報即稱該年內已訓練了超過五十萬名急救員），其他有聖約翰組織的國家在做法上也大略如此，北歐甚至有些聖約翰團替沒落的貴族募款繳稅而非供應桌前飯菜，真是歷史的諷刺。至於當年騎士的規格，目前就算是馬爾他騎士團之現代版仍留著昔日風範，但慈善工作還是他們的重點任務。

從招呼旅客的客棧，到窮人的收容所，*hospitalis* 這種形式的療養院充份地扮演了它初期的角色，達成了照顧遠行和近程旅客和朝聖者的任務，提供了一個讓人在離鄉背井之餘有憩息的地方，對於經濟弱勢的窮苦人家，尤其是附屬於修道院的 *hospital*，更成了無依無靠人們的臨時慈善收容所。這種療養院的機構提供了住宿和飲食的照料，時至今日，妥作食宿安排的商務旅館或飯店，甚至民宿，都借用從療養院所引伸出來的妥當招呼、盛情款待、環境舒服（*hospitality*）一辭來表示服務周到，雖然飯店的服務要收費用，和中古時代一般修道院所提供的 *hospital* 有別，但後者也不會拒絕捐助或奉獻。這種型態的招呼和善行，包括了把對象當作賓客，無條件的提供足夠的食物，有一個住宿居留的安置，就這種款待而言，是最容易做得到的層次。十二世紀以後，聖約翰療養院和仿效它作風的修會和貴族贊助機構的出現，不只有上面的功能，還加上正式醫療行為，而不單只是收容的動作，開創了西歐到目前為止尚未開發的層面，從療養到積極性的治療，現代觀念的醫院終於建立了，不只有陪伴、也有供衣食和住宿，更有紓解傷患痛苦的做法，從肉體而至精神層面，是身心靈的整體治療，對象不限僧侶，也不限基督徒，完整的慈善療養院團員因此成了中古文化中的奇葩，此外團中修女參與照顧的工作，更成了日後醫院裏護士的濫觴。如果把團員們的戰鬥行為扣掉，這個組織代表了基督教文化中入世和出世的高超的理想，一個在戰火的陰影之下產生的慈善團體，摻雜在文化衝突和不

同宗教意識型態之下而展開的收容和醫護機構，曾經走向極端而把部份精力投入戰爭中，然而它根本的宗教精神是要推動和平、人性尊嚴和人道的照顧弱者和病患，在它的戰力和武器裝備褪色之後，所謂煙火耗盡見真淳，從一個宗教團體，現已改變為純粹的民間世俗團體，它的核心價值依然是不分彼此的分享和愛的關懷。到了近代，照顧貧民的工作除了有各國政府自行推動的機構外，其他如戰爭和災難的救助，又有跨國的紅十字會（其標記如當時的聖殿騎士團的騎士）組織，照顧弱小幼苗又有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UNICEF）來分擔。眼前公元二〇〇四年聖誕節期間在南亞洲海嘯大災難之後，除了各種國際機構已發動起來之外，世界各地的宗教團體一樣不落人後也戮力的動員起來，且讓這些慈善團體的仁愛善行長留人間。

※本文為國科會研究計畫 NSC93-2411-H-110-005-BK 部份成果。期間獲蒙核准前往大英圖書館查閱資料，謹此致謝。

引用書目

- Aquilina A. C. & Co., ed. *A Short History of the Knights Hospitaller of St. John, of Jerusalem, of Rhodes, and of Malta*. Malta: Empire, 1970.
- Barber, Malcolm, and Keith Bate. *The Templars: Selected Sources Translated and Annotated*. Manchester and New York: Manchester UP, 2002.
- Benson, Larry D., ed. *The Riverside Chaucer*. 3rd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87.
- Boersma, Hans. "Liturgical Hospitality: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on Sharing in Grace." *Journal for Christian Theological Research* 8 (2003): 67-77.
- Clark, A., ed. *The English Register of Godstow Nunnery I*. EETS OS. Woodbridge, Suffolk: Boydell & Brewer, 2002.
- . *The English Register of Godstow Nunnery II & III*. EETS OS. Woodbridge, Suffolk: Boydell & Brewer, 2002.
- Davies, Godfrey Rupert Carless. *Medieval Cartularies of Great Britain: A Short Catalogue*.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58.
- Davis, Norman, ed. *Sir Gawain and the Green Knight*.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1972.
- Derrida, Jacques. *Of Hospitality. Anne Dufourmantelle Invites Jacques Derrida to Respond*. Trans. Rachel Bowlby. Stanford: Stanford UP, 2000.
- Friedman, John Block, and Kristen Mossler Figg, eds. *Trade, Travel, and Explor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An Encyclopedia*. New York: Garland, 2000.
- Good News Bible*. New York: American Bible Society, 1993.
- Hopper, Sarah. *To Be a Pilgrim: The Medieval Pilgrimage Experience*. Stroud, Gloucestershire: Sutton Publishing, 2002.

- King, E. J. *The Rule, Statutes and Customs of the Hospitallers*. 1099-1310. London: Methuen, 1934.
- Labarge, Margaret Wade. *Women in Medieval Life*. Harmondsworth: Penguin, 2001.
- Markham, Margaret. "Medieval Hospitals." *Vale and Downland Museum—Local History Series*. Wantage: 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 Vale and Downland Museum, 1997.
- Miller, Timothy S. "The Knights of Saint John and the Hospitals of the Latin West." *Speculum* 53.4 (1978): 709-33.
- Nicholson, Helen. *The Knights Hospitaller*. Woodbridge: Boydell, 2001.
- Raymond's Rule 爲聖約翰修道團現存最早的團規，分別見於不同語言的手卷中，目前最方便的英文版見以下網址 "Blessed Gérard Tongue and his 'everlasting brotherhood': The Order of St. John of Jerusalem." <<http://www.smom-za.org/bgt/index.htm>>; "Hospitallers of St. John of Jerusalem." *Catholic Encyclopedia*. <<http://www.newadvent.org/cathen/07477a.htm>>; St. John Ambulance. <<http://www.sja.org.uk/news/default.asp?id=659>>; "Statutes of Fr. Roger de Moulins...the things that the House should do." <<http://www.smom-za.org/bgt/bgt-moul.htm>>; "Statutes of Fr. Roger de Moulins 1177-87. The Chapter-General of 1181." <<http://www.smom-za.org/bgt/index.htm>>.
- Tobler, Rudolf. "Arsenal MS. 3516. Folio 84." *Archiv für das Studium der Neuren Sprachen und Literaturen IV* 102 (1899): 109-78. 其中部份譯文見 <<http://www.fordham.edu/halsall/basis/julian.html>>.
- Voragine, Jacobus de. *The Golden Legend of Jacobus de Voragine*. Trans. Granger Ryan and Helmut Ripperger. New York: Arno, 1969.
- Waldstein-Wartenberg, Berthold. *Die Vasallen Christi: Kulturgeschichte des Johanniterordens im Mittelalter*. Wien: Böhlau, 1988.
- 思高聖經學會譯釋。《聖經》。香港：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1989。

蘇其康，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